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連璽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16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適逢年節，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110年1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53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0次會議提示，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應訂定防疫及應變計畫，確保參與人員遵守活動期間之防疫規範：

(一)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，且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
(二)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請落實實聯制，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(三)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予以裁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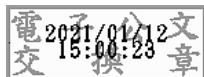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

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
(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)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(五)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，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
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